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2,467,452.15元。由于公司可转债已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1年4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28,712,071股（公告编号：2021-034）。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528,712,071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8,158,327.81元（含税）。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增加现金分红总额。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烨兴全资子公司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香港	指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森特	指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旭普林	指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劳务	指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烨兴	指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土壤	指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带路通	指	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中铝彩铝	指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森特航天	指	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建环科	指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电话	010-67856668、010-67856239	010-67856668、010-67856239
传真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谋林、刘诚、柳轶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颖、周志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152,519,439.70	3,356,560,906.93	-6.08	2,931,196,9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67,452.15	212,537,711.96	-14.15	220,101,65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38,500.14	198,252,371.25	-9.04	215,655,5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5,910.88	368,020,654.92	-85.03	31,230,191.7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6,476,531.22	2,068,408,086.44	3.29	1,855,151,048.56
总资产	5,014,554,912.99	4,708,805,840.99	6.49	3,604,290,833.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3.6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11.3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7.3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11.06	减少2.29个百分点	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0.32	减少1.66个百分点	12.2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9,481,186.27	709,017,741.57	890,511,827.77	953,508,6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65,839.45	46,009,896.23	51,020,545.92	42,771,17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41,982.55	45,532,076.30	48,462,878.56	42,001,5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35,504.87	-200,354,920.32	145,196,988.74	229,979,347.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47.74		-787,318.00	-37,075.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122.48		836,386.89	3,830,71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780.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566.67		-3,139,094.58	-513,25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26,305.62	-340,87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62.31	
所得税影响额	-383,451.54		444,998.47	-860,200.82
合计	2,128,952.01		14,285,340.71	4,446,082.3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95,945,802.77	65,099,927.02	-30,845,875.75	-2,249,831.41
合计	95,945,802.77	65,099,927.02	-30,845,875.75	-2,249,831.41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一直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让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更快、更好地在国内推广并更好地服务客户。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目前已形成金属围护和环保治理两大业务板块，金属围护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例如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行工业的工业厂房，以及轻型钢结构高铁站、会展中心、博览会展馆、文化体育场馆、机场候机楼、交通枢纽、购物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的金属屋面、墙面系统；并且未来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多年稳定增长的前提下，物流仓储与集转运中心建设也将成为金属围护行业市场的有力突破。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

公司设立初期产品主要以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为主，环保治理业务板块中的隔声降噪系统是围护系统的基本建筑功能之一，所以围护系统本身也包含了建筑声学设计及声环境改善等多项声学技术。通过对围护系统中隔声降噪技术的抽取，并结合道路及室内噪声治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公司引进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的自动化连续生产线、吸收了高速铁路声屏障板技术、自主研发了复合隔吸声屏障板，同时，完成了多项应用创新，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声屏障的专利数量为 20 项。目前已成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领域的主要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我国逐渐重视土壤治理工作，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极大地带动了土壤治理服务的需求，为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迎来了重大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与德国旭普林公司深化合作，积极布局土壤修复业务，引入了世界领先的原位热脱附等先进土壤修复技术，用于国内污染地块的修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投资引进、国产转化、创新提升”的策略，针对国内市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现了治理成本下降，治理效果提升，治理方式转变的新局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土壤污染治理的重要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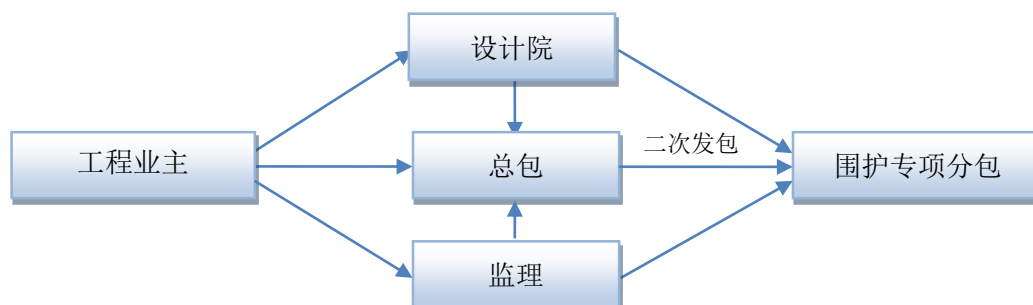
(二) 经营模式

1、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经营模式包括工程业务模式 and 产品销售模式两类。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能提供围护系统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直接面向业主或总包单位承揽项目。此外部分企业定位于围护系统的专业制造商，侧重于围护系统的生产与产品销售，不提供安装施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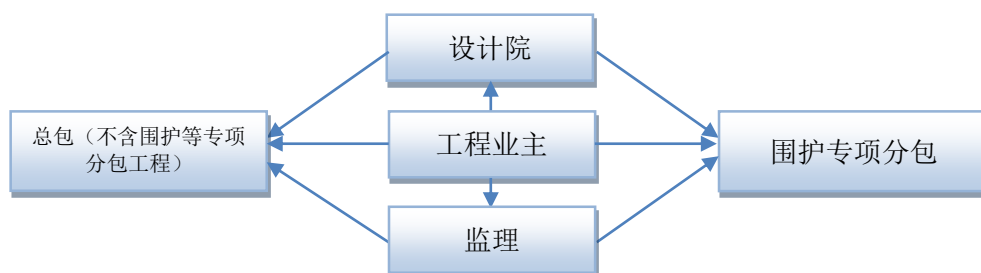
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不同于土建、主体工程，属于专项分包工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单位。常见的发包模式包括总包模式与分开发包模式两种：

第一种总包模式，如下图所示。由业主确定总包后再委托总包确定围护等专项分包单位，在该模式下，围护专项分包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合同，并与总包进行结算。



总包模式流程图

第二种分开发包模式，如下图所示。在该模式下，总包以及主要专项分包单位均由业主直接确定，围护专项分包单位直接和业主签订合同，并与业主进行结算。



分开发包模式流程图

对围护专项分包单位而言，不同发包模式下合同签订主体以及结算主体存在差异，但业务流程仍是围绕各个项目展开，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

2、声屏障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声屏障行业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存在差别。在铁路声屏障项目中，产品销售模式与工程承包模式并存。在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项目中，行业经营模式则以工程承包类为主，业主或总包通常将声屏障工程单独分包，由专业的声屏障厂家提供产品以及工程安装服务。

3、土壤修复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场地调查、方案咨询、设备服务、技术服务和修复工程实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内容，依据污染场地归属人的服务要求开展项目经营活动。

(三)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5%。

2020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同比增长 3.5%，建筑业增加值占第二产业的 18.99%。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10 万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4.2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12%。2019 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约为 4.6 万亿元。国内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仍在延续。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是以金属材料作为围护系统的承重和连接骨架，利用金属板作为围护材料，配合防水、保温、隔热、隔声等材料，完成围护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其具有耐久性强、经济性能高、外观适应性强、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是一种理想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

金属围护系统在公共建筑市场的应用领域主要有机场航站楼、型钢结构高铁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博览会展馆、文化体育场馆等。该类工程投资主体主要以政府为主，投资规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政收支情况、经济周期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另外，随着

社会对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日益重视，绿色建筑将成为工业厂房未来的发展趋势。绿色建筑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在国外，将金属板材作为屋面材料、墙面材料使用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大量采用金属作为围护系统材料主要是因为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冶金工业的飞速发展，能够生产出各种规格及满足质量要求的金属板材。1966 年，澳大利亚的 BHP 公司发明了一种被称为 COLORBOND 的彩色钢板，这一项发明使钢结构建筑彻底摆脱了“车棚”或“谷仓”的形象，真正成为丰富多彩的“建筑”。1976 年发明的“镀铝锌”（ZINCALUME）技术，又使建筑寿命大大延长。金属热浸镀技术及冷弯成型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日趋成熟，为金属板材在建筑围护系统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 世纪 70 年代，现代建筑金属围护体系全部形成，国外的一些专业公司开发形成了自己完善而独特的建筑系统。

相比而言，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在我国大陆地区应用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主要经历了行业引入期（1980 年—1990 年）、发展期（1991 年—2000 年）、完善期（2001 年—2005 年）和成熟期（2006 年至今）四个阶段。

2006 年，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第一次为绿色建筑贴上了标签。随后，住建部陆续出台政策，逐步完善适合中国国情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此外，国务院也发布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明确支持绿色建筑行业的发展。促进绿色建材的生产和应用，是拉动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发展、促进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近年来，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业的发展。建筑节能、绿色发展已成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能够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也将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案》，以及工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中，都明确要求以绿色墙材生产和应用为导向，实现墙材工业和建筑业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城市建设，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各省市同样也在出台政策以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促进墙材行业转型升级、扩大高品质墙材供给，对培育发展绿色墙材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特别是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及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大会报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明确指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 这些大背景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作为一种绿色墙材得到了大力的发展。

随着国内建筑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墙体材料标准的提高，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新材料如各种新型的复合材料不断问世，在不降低使用效果（防腐性能、机械强度等）的前提下达到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效果。在工艺控制上，随着更成熟、更稳定的辊弯成型生产工艺发展，为金属围护系统在工艺上提供着出色的表现，冷弯设备能将材料一次性完成多项塑性加工工艺，如复杂异型金属板及围护构建等进行一次成型，满足了更多的建筑需求。在产品选择上，建筑需求直接带动行业发展，行业厂家不断发展壮大，行业不断研发出更多的面板板型及系统搭配，并逐渐以地域性、气候性分区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金属围护系统类型，产品设计更加细化，产品选择更加多元化。到目前，将金属板材作为建筑围护系统已经大量应用于工业建筑、民航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会展建筑等领域，金属围护系统的技术水平日臻成熟，行业发展已步入成熟期。

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2016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在此背景下，2017 年 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科[2017]77 号），对发展装配式建筑做了具体规划。住建部还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分别大于

20%、15%和 10%”，此外多项装配式建筑建设、评估标准相继出台，各省市相继发布配套政策支持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明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目标，同时提出相关补贴、优惠政策。各地积极推动，多措并举，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2018 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2019 年 3 月 27 日住建部建设市场监管司发布的“2019 年工作要点”于首条工作要点“推进建筑业中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中单独提出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系装配式建筑推广政策中首次仅提钢结构试点，同时提出将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并将于试点地区保障性住房、装配式住宅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中明确一定比例工程项目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装配式建筑是建筑领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着力点，相对于传统现浇建筑，装配式建筑可缩短施工周期 25%-30%，节水 50%-60%，节约木材约 80%，降低施工能耗约 20%，减少建筑垃圾 70%-80%，并显著降低施工粉尘和噪声污染，同时绿色的建造方式在节能、节材和减排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支撑作用。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了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1.9 亿 m²，较 2019 年增长 46%，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其中，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1206 万 m²，较 2019 年增长 33%。装配式钢结构集成模块建筑得到快速推广，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而绿色建材具有巨大的碳减排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是我国绿色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推动建材行业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进一步加快了绿色建材的发展进程。未来，绿色建材的高质量发展将有力转变行业传统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兼顾质量和效益，转向注重科技含量、循环经济、健康协调的发展新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础建设投资规模有紧密联系。从主要企业的分布来看，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中西部地区较少。从下游客户的分布来看，工业厂房、公共建筑、交通工程等项目建设单位分散在全国各地，无明显区域性。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板材、保温棉等原材料行业，其中金属板材占比最大，其上游为金属冶金行业，因此本行业受上游冶金行业影响较大。首先，上游冶金行业的迅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 1996 年我国钢铁产量突破 1 亿吨，成为世界第一产钢大国，2020 年全球粗钢产量为 18.64 亿吨，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2020 年是我国电解铝行业创下历史的一年，一方面随着产能置换的不断推进，电解铝产量创历史新高，2020 年全年产量达到 3724 万吨，同比增长 4.2%。钢铁、电解铝产量快速增长，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稳定的原材料保障。

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产品技术水平，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各企业之间业务规模、产品技术水平、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不同销售模式来看，综合服务商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以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能提供从设计、生产、工程施工、后续维护等一体化服务，其谈判能力往往强于侧重于生产业务的企业，相应利润水平一般高于以产品销售业务为主的企业。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强度高、抗震性强、可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易于标准化生产和装配式施工的优点，一方面对于绿色建筑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对于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2、建筑节能环保行业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又是一个建筑大国，建筑能耗伴随着建筑总量的不断攀升和人们对居住舒适度要求的提高，呈急剧上升趋势，建筑耗能总量在中国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已超 30%。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8 年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建筑能效提升，研究制定建筑能效提升 2020 年、2035 年以及到本世纪中叶的中长期发展路线图。因此，

推行节能新材料在绿色建筑中的广泛运用对于保护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缓解能源紧缺问题都有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推行建筑中新材料的使用，还可以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缓解能源紧张的局面，推动现代城市的经济发展。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迅速，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提出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绿色建筑补贴政策。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及节能减排的要求，金属围护系统将向绿色、环保、节能的方向发展。目前已出现金属板太阳能屋面和金属板种植屋面等技术，金属板太阳能屋面通过在屋面压型金属板上以特种粘合剂直接粘贴非晶体柔性太阳能发电板，形成光伏一体化屋面。金属板种植屋面系统是在卷材防水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基层上铺以种植土和种植植物或设置容器种植植物，形成绿化屋面，达到保温隔热、绿化美观、生态节能、保护防水层及延长建筑寿命的功效。太阳能与金属屋面、墙体等集成，既能减少建筑成本，也能达到防水、遮阳的效果，更能与建筑融为一体，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与节能作用。

目前，随着我国节能 65% 的建筑节能标准的普遍执行实施，建筑已从低层次的解决人的居住向高层次的绿色生态建筑发展。在建筑物的耗热中，外墙耗热占了 30% 左右。因此，新型节能建材的研发、使用和推广，成为我国降低建筑物能耗的主要途径之一。

公司在建筑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开发推广建材节能生产技术。一方面研究、开发、引进消化、推广建材生产节能技术和设备。另一方面研究、开发、消化吸收、生产节能建材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发展声屏障业务、进入土壤修复领域，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重要途径。

3、土壤修复行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清洁美丽世界，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工作，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率先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 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印发实施，在长江、黄河、海岸带等布局了 9 大工程、47 项重点工程；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高了林草碳汇能力。全面完成国土绿化“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 175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56%，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相对完整，对于固碳释氧、缓冲气候变化影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环保行业天然具有绿色低碳属性，探索开展低碳土地整治，增强减排固碳能力。开展了土地整治全过程碳收支评价，研发了低碳土地整治工程技术，构建了低碳土地整治全过程碳收支计量技术体系，土地整治等工程减排固碳效果明显。

公司主营业务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以及声屏障和土壤修复业务属于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范畴，是国家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持续转型升级的产业生态，培植新动能、新业态的重点发展方向。政策红利的持续推动以及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决策的牵引，绿色环保低碳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宏观政策环境的有利时机，利用好绿色建筑行业领域有利的政策机遇，结合经济发展形势，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加强运营管理能力，在保持主营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加强声屏障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的增长，以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业地位与品牌优势

(1) 打造精品工程，夯实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主要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高端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领军企业，产品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

公司作为金属围护行业的领军企业，核心技术突出，市场龙头地位稳定，拥有先进的金属屋面制作工艺和现场生产技术，并积极进行业务布局。目前，国内外已有分支机构 25 个，业务分布越发趋于合理，先后承建了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厂房、电子厂房、铁路交通枢纽、国家级会展中心以及国家级航空枢纽，并在汽车厂房、电子厂房、火车站、会展中心、机场等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在汽车集团厂房工程类别上承建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有奔驰、宝马、吉利等；承建的电子厂房工程项目主要有京东方、国家存储器等；承建的火车站工程项目主要有雄安站、哈尔滨站、三亚站、乌鲁木齐火车站、昆明南站。承建的会展中心工程项目主要有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深圳国家会展、珠海长隆海洋科技馆等；承建的机场工程项目主要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萧山国际机场三期、拉萨贡嘎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武汉天河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昆明长水机场、马尔代夫机场、沙特船坞等国内外项目。在工业工程领域有北京先进光源、从化电厂、神火铝业、京东战采、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一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完成了雄安高铁站、北京朝阳站、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华晨宝马铁西工厂及大东工厂总装车等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公司为确保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天津国家会展中心等重大项目如期竣工，提前制定防控措施、储备防疫物资，对复工人员健康信息进行严格筛查，疫情管控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高效复工复产。

2020 年公司集团承建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南航基地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2020 年公司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郑州（东部）环保能源、西安吉利乘用车项目荣获“2020 年度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技术奖”金禹奖金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同时荣获首届“中国钢结构协会技术创新奖”。2020 年荣获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行业综合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

(2) 持续深化高端品牌建设，推动企业突破发展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的案例。通过大量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公司更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机会，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2020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委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0 年公司再次荣获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北京市民营企业百强”荣誉称号。

(二) 拥有敬业的经营团队，专业的技术团队，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二十年的实践，凭借着精湛的专业技术、科学的企业管理、丰富的行业经验、敬业的经营团队以及具有丰富设计与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雄厚的人才、技术基础。公司系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在客户群体、建筑造型、建筑功能、施工特点上差异较大，这两个应用领域中围护系统的设计要求、施工特点也各不相同。国内多数金属围护企业选择其中一个领域作为主要市场，仅有少数实力较强的围护企业能同时在两个领域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注册建造师 65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4 人，中级职称人员 73 人，高级职称人员 24 人。2020 年底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一共有 42 人，这其中有博士 8 人；大学本科学历 554 人，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占总人数的 58.69%。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在土壤污染修复领域展开战略合作，与北京科技大学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在高端金属材料研发方面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制，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研制并开发出国内领先的基于“智慧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能屋面”系统，通过产学研的结合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公司的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三) 产品线丰富多元和技术研发不断创新

(1) 全方位的产品线优势

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客户需求的迭代升级，客户对建筑金属围护的要求也呈现多元化和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的公司需要有前沿的产品研发实力并具备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公司作为国内该领域领军企业，拥有丰富的产品生产线，国标图集的通用板型，同时拥有抗风揭防渗漏屋面系统、金属幕墙板、350 暗扣波形板、305 暗扣纯平板以及适应不同墙面需求的变截面板、异形板、扇形板，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屋面板型，适用于各类屋面和墙面系统。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安全、防水、防火等性能，目前已经通过美国 FM 认证、CE 认证等。公司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使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2) 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机械工业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项和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55 项，2020 年新增专利 30 项，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3) 不断突破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致力于推动金属围护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持续推进以技术、团队、品牌等资源输出为核心的战略合作业务模式。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发明专利的抗风揭防渗漏屋面系统，集防水、保温、隔气、隔音、隔尘、抗 18 级台风等功能于一身，成功应用于大兴国际机场、海口美兰机场、湛江机场、珠海长隆海洋馆等重点工程。公司自主研发的“玻璃丝棉复合板”及“复合隔吸声屏障板”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的复合墙面系统转化项目是“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污染场地修复的节能型原位热脱附技术、“污染场地水土共治技术”、“污染场地修复的多相抽提技术”等多项技术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四) 前瞻性的需求预判能力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具备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和土壤修复领域。

公司深耕金属围护领域多年，对下游的需求及发展变化趋势理解深入。当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引发出新的需求时，公司能前瞻性地洞察需求，提早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周期特征，公司通过完善业务布局，打造了成熟的业务体系，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一体多用”的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独特的个性化定制服务模式和完善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作为国内产品较全的围护系统厂商，先后承担了国内该领域众多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多年的项目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中国经济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2020 年中国不仅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GDP 总量也实现历史性突破达到 101.6 万亿元，首次突破百万亿元大关。中国经济在疫情阻击战的基础上实现了 V 形反弹，保证了中国在全球主要经济体里率先步入稳定复苏道路，为开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和战略契机，也为 2021 年的持续复苏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公司主要的外部风险来自于疫情的影响。年初，公司及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在春节后由于疫情的影响，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年中，受到北京 6 月份疫情反弹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人员、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出京，对公司二季度的投标、签约、收款工作同样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都有所下降，上半年公司没有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为应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迅速应对，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能，优化公司治理，拓展合作思路等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的经营团队围绕企业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内部协同、整合资源、加大费用管控、强化内部运营管理、加大市场拓展以及渠道建设工作，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在三、四季度的签约额有了大幅度的提高，2020 年全年签约个数和签约额同比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保证了公司后续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3 亿元，同比下降 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下降 14.15%。报告期公司签约 139 个，签约金额达到 37.64 亿，签约个数和签约额同比分别增长 7.75%、10.80%。

（一）采用高端营销模式，推进传统金属围护业务的发展

公司定位为中高端建筑金属系统服务提供商，所承建的项目大多是国内外的重点项目，具有体量大、难度高、影响深的特点。如报告期内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拉萨贡嘎机场、深圳机场卫星厅、昆明机场卫星厅、天津国家会展中心、北京朝阳站、北京星火高铁站、沙特达曼船坞、雄安高铁站、北京先进光源、天津特变电工、福山电厂、沈阳华晨宝马、西安吉利、萧山机场、东莞华为、顺丰机场转运中心等项目。其中，雄安高铁站是雄安新区设立以来首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是公司继 2017 年成功中标大兴国际机场项目后，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指导下，又一次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是商务部与天津市共建的国家级会展中心，也是上海、广州之外的第三大国际会展中心。大兴国际机场、雄安高铁站、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作为京津冀三大重点标志工程的承建，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作为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供应商的地位。

2020 年公司与京东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与大客户战略合作模式的成功，今后，公司将大客户战略合作模式向包括京东集团在内的众多知名企业推广，以创新的高端营销模式，推进传统金属围护业务的发展。

（二）土壤修复版块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完成环保版块布局

公司响应国家坚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号召，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和“美丽中国”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公司紧密跟随国家有关“土十条”、“海绵城市”、“特色小镇”等环保相关政策，抓住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环保业务。利用公司具备的优势，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环保业务的拓展。

2020 年，以公司中标杭钢遗址公园 GS1303-12/1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项目为代表的土壤修复版块同比有较大的增长，杭钢遗址公园项目是公司土壤与地下水治理业务的第一个单体金额过亿的项目，也是公司以项目总承包的身份在环保治理行业最热门地区——江浙沪地区的首次亮相，对公司的环保治理业务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奠定了公司在土壤与地下水治理行业主力军的地位。

2020 年公司土壤修复版块取得了较大突破，目前几个重大项目如杭钢遗址公园项目签约累计超过 2 亿元、天津北辰农药厂累计签约 1.5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签约额比 2019 年增长 473%，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893.76%。

2020 年公司与国企、央企强强联合，通过整合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方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工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强强联合，公司将充分利用各方平台、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快推动向节能环保领域的新业务拓展升级。

（三）提质增效，持续发力

2020 年是公司的提质增效年，公司响应董事长提出的“坚守初心、凝心聚魂、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牢记使命、奋发有为、练就新时代森特人”的要求，提高员工主人翁意识和自觉能动性，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将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贯彻到每个工作环节并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以严格监管执法、强化风险防范、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宣传教育为保障，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建设，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安全水平，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把发展的基础夯得更实一些，把发展的质量提的更高一些，把竞争的实力锤炼得更强一些，把防风险的屏障筑得更牢一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251.9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04.15 万元，降幅为 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6.7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007.03 万元，降幅为 14.1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52,519,439.70	3,356,560,906.93	-6.08
营业成本	2,577,442,595.36	2,724,152,422.24	-5.39
销售费用	66,459,908.70	69,537,295.57	-4.43
管理费用	82,113,778.38	100,597,750.67	-18.37
研发费用	100,064,980.50	124,759,624.89	-19.79
财务费用	47,930,954.39	41,270,456.34	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5,910.88	368,020,654.92	-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6,691.62	-160,537,641.94	-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2,608.31	380,580,284.89	-142.2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251.94 万元，同比下降 6.08%。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土壤修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共建筑	1,512,592,459.97	1,264,782,943.75	16.38	4.01	5.36	减少 1.08 个

						百分点
工业建筑	1,316,942,099.52	1,071,110,402.59	18.67	-29.56	-28.42	减少 1.29 个 百分点
土壤修复	321,639,292.05	241,429,945.95	24.94	893.76	779.83	增加 9.7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2,708,973,966.52	2,234,831,763.73	17.50	-9.76	-7.66	减少 1.88 个 百分点
声屏障系统	120,560,592.97	101,061,582.61	16.17	-62.55	-63.45	增加 2.06 个 百分点
土壤修复	321,639,292.05	241,429,945.95	24.94	893.76	779.83	增加 9.72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华东	538,486,897.71	415,793,446.59	22.78	38.01	30.89	增加 4.19 个 百分点
华北	817,246,702.13	653,298,467.71	20.06	45.62	59.89	减少 7.14 个 百分点
西北	221,114,505.76	176,463,699.40	20.19	-54.05	-56.00	增加 3.55 个 百分点
东北	122,463,734.75	113,531,035.82	7.29	0.71	8.74	减少 6.85 个 百分点
华中	211,222,469.29	177,645,341.13	15.90	-28.56	-21.45	减少 7.61 个 百分点
华南	335,470,357.80	292,198,055.49	12.90	-57.21	-55.87	减少 2.63 个 百分点
西南	888,942,060.84	734,409,325.72	17.38	24.46	22.72	增加 1.17 个 百分点
国外	16,227,123.26	13,983,920.43	13.82	99.63	149.05	减少 17.1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细分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下游领域主要包括工业厂房（主要行业包括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冶金、能源、电子设备、食品加工厂等）、物流仓储等工业建筑以及火车站候车楼、机场航站楼、市政公共设施等公共建筑。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建筑领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00%，较 2019 年增加 4.67 个百分点，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细分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一体化服务，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是重要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96%、3.83%。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业务，进军土壤治理行业，2020 年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63.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21%，随着公司大力布局土壤环境修复市场，必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新的增长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共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1,264,782,943.75	49.07	1,200,382,934.13	44.06	5.36	
工业建筑	主营业务成本	1,071,110,402.59	41.56	1,496,329,016.76	54.93	-28.42	
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241,429,945.95	9.37	27,440,471.35	1.01	779.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2,234,831,763.73	86.71	2,420,208,590.58	88.84	-7.66	
声屏障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101,061,582.61	3.92	276,503,360.31	10.15	-63.45	
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241,429,945.95	9.37	27,440,471.35	1.01	779.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9,500.5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4.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2020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客户 1	66,714.81	21.16	非关联单位
客户 2	27,685.03	8.78	非关联单位
客户 3	18,461.41	5.86	非关联单位
客户 4	13,567.25	4.30	非关联单位
客户 5	13,072.06	4.15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139,500.55	44.2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0,976.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供应商 1	8,394.34	3.22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2	7,945.20	3.05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3	5,169.58	1.98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4	4,901.08	1.88	非关联单位
供应商 5	4,566.06	1.75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30,976.27	11.89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9,115,425.14	8,744,979.58	370,445.56	4.24
销售费用	66,459,908.70	69,537,295.57	-3,077,386.87	-4.43
管理费用	82,113,778.38	100,597,750.67	-18,483,972.29	-18.37
研发费用	100,064,980.50	124,759,624.89	-24,694,644.39	-19.79
财务费用	47,930,954.39	41,270,456.34	6,660,498.05	16.14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0,064,980.5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0,064,980.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8.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5,910.88	368,020,654.92	-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6,691.62	-160,537,641.94	-3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2,608.31	380,580,284.89	-1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比减少 7.14%;同时,公司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供应链稳定对上游供应商正常付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置环保设备、80#地块综合楼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270,623,546.12	25.34	1,833,096,657.19	38.93	-30.68	(1)
应收款项融资	65,099,927.02	1.30	95,945,802.77	2.04	-32.15	(2)
预付款项	55,403,681.48	1.10	33,937,529.18	0.72	63.25	(3)
其他应收款	34,474,782.32	0.69	21,373,510.09	0.45	61.30	(4)
合同资产	1,833,762,462.38	36.57			不适用	(5)
存货	122,484,302.79	2.44	978,107,073.07	20.77	-87.48	(6)
长期股权投资	37,260,403.11	0.74	16,159,849.20	0.34	130.57	(7)
固定资产	477,552,551.95	9.52	252,290,803.62	5.36	89.29	(8)

在建工程	48,396,967.95	0.97	232,480,062.51	4.94	-79.18	(9)
长期待摊费用	8,307,844.70	0.17	873,146.99	0.02	851.48	(10)
预收款项			69,087,428.84	1.47	-100.00	(11)
合同负债	122,197,535.31	2.44			不适用	(12)
应交税费	13,782,889.07	0.27	2,582,922.61	0.05	433.62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41.92	0.00	28,418,784.85	0.60	-99.12	(14)
其他流动负债	211,050,920.17	4.21	69,488,194.64	1.48	203.72	(15)
长期借款	56,355,060.92	1.12	84,532,591.68	1.80	-33.33	(16)

其他说明

- (1) 应收账款：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转至合同资产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回款票据结算留存减少所致。
- (3)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 (5) 合同资产：主要因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6) 存货：主要因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中建环科所致。
- (8) 固定资产：主要由于 80#地块综合楼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 (9) 在建工程：主要由于 80#地块综合楼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 (10)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新增装修费用所致。
- (11) 预收款项：主要因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12) 合同负债：主要因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13)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偿还重分类本项目的长期借款所致。
- (15)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 (16) 长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质情况

(1) 公司拥有以下建筑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	有效期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23.12.2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021.12.3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2022.1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2021.7.2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质吊销的情况

2、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公司主要采用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主要产品涉及的质量控制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文号
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09
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	GB/T 50046-2018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4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 50105-2010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 50300-2013
7	《压型钢板技术标准》	YB/T 4249-2011
8	《建筑用压型彩钢板》	GB/T 12755-2008
9	《通用冷弯开口型采钢板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6723-2008
10	《冷弯薄壁型彩钢板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12	《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JGJ 209-2010
13	《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TB/T 3122-2010
14	《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	JT/T 646-2005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6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HJ/T 90-2004
17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90
18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JGJ/T473-2019
19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2-2016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服务、安装调试方面都实施了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产品质量持续改进。

3、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条例》和其它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安全生产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结合,在生产环节和施工环节分别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复合板生产线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等十余项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制作、安装等各岗位的标准操作程序及各类设备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明确的规定,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保证各类设备和施工操作的安全运行,防止事故的发生。此外,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对于现场施工环节的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了施工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安全管理的理念是“施工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制,安全管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保证施工环境是在无安全隐患下进行”。公司质量安全部对各项目安全施工进行检查、考核控制管理,通过对在施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随时巡视检查,检查安全管理条例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对违规者及时通报处罚,对各项目安全施工管理评判、考核。

在部门职能上,由生产部负责生产一线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生产人员执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情况,防止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运行,未发生较大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41		41
总金额				107,370.15		107,370.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41	107,370.15
境外		
总计	41	107,37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2	136		148
总金额			53,717.20	606,312.94		660,030.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144	650,193.70
境外	4	9,836.44
总计	148	660,03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回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期	期
天津国展二期	单一施工模式	35,416.77	213 天	10%	3,318.49						
成都新机场	单一施工模式	69,746.14	674 天	83%	27,685.03				48,445.48		
吉利长兴新能源、涂装车间	单一施工模式	15,787.03	392 天	93%	13,072.00				6,677.05		
天津北辰农药厂地块修复、二期、天农中试地块修复	单一施工模式	15,832.58	317 天	83%	11,968.72				4,511.17		
高铁雄安站	单一施工模式	14,477.15	138 天	97%	12,875.61				11,090.42		
杭钢遗址公园 G12/G14	单一施工模式	15,501.36	200 天	95%	13,567.25				7,998.82		

因重大项目正在与甲方办理结算，本期成本投入、累计成本投入及累计确认收入情况尚不方便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数量 139（个），金额 376,397.03 万元人民币。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总金额 672,164.59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22,851.25 万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178,864.96 万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竣工但未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30		30
总金额				120,970.90		120,970.90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9	1	30
总金额	120,292.61	678.29	120,970.90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特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公司与庄禾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0%。

3、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

4、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190,257,257.55	5,689,725.19	-10,344,773.14
森特建筑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18,954,727.19	17,979,322.32	351,125.38
兰州士兴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26,507,710.59	20,091,442.72	2,205,375.57
沈阳士兴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	8,000,000.00	1,048,001.51	947,212.58	-258,870.41

			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森特环保	100.00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	5,121,422.15	3,657,072.18	11,745.47
森特香港	100.00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31,540.42	31,540.42	-10,700.75
森特旭普林	100.00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建设工程。	100,000,000.00	4,306,653.57	-335,076.22	4,404,596.79
山东森特	100.00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0,000.00	721,878.03	721,878.03	-278,121.97
森特劳务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50,000,000.00	79,891.81	-108.19	-108.19
广州烨兴	100.00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15,000,000.00			
广州工控	60.00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100,000,000.00	100.02	0.02	0.02

			术转让、技术推广				
深圳土壤	9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	2,000,000.00	1,860,543.92	1,853,830.52	-146,169.48

说明：1、北京烨兴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为合并数；

2、森特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币。

2、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永环境	30.00		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售电服务。	100,000,000.00	28,104,494.09	24,725,942.02	-1,649,591.75
广州带路通	25.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计量技术咨询；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31,950,000.00	10,226,929.62	10,184,546.24	-1,128,588.34
美丽华夏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	100,000,000.00	56,547,617.76	23,153,138.02	11,990,085.09

			承包；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市场调查；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林业规划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贵州中铝彩铝	15.00		铝合金围护板（铝彩板辊涂压制成型）印花板、铝装饰板、铝复合板、A 级铝防火板、铝保温板等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和产品进出口贸易。	11,764,700.00	39,330,163.14	16,303,426.59	214,216.31
中建环科	4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100,000,000.00	47,588,002.18	45,608,570.89	-4,391,429.11
森特航天	40.0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	100,000,00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1、“后疫情时代”国家基础建设发力，建筑金属围护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多年稳定增长，物流仓储与集转运中心建设将成为金属围护行业市场的有力突破；“后疫情时代”基建工程托底经济，民航机场投资增长，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速回升带动铁道火车站建

设投资增加，我国会展业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各项公共建筑的投资增长将带来金属围护行业市场的增长。

2020年8月《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发布，纲要明确，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运营里程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民航到2020年达到500个以上的机场、体育场馆和展览馆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现阶段，我国工业厂房、空间大跨度建筑普遍采用金属围护系统，未来几年内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行业周期性决定了未来工程翻新潜力巨大。

首先，我国沿海经济区正面临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契机，传统加工制造业正经历从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大规模转移，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传统产业内迁将带来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高潮，可以预测未来几年内工业厂房投资规模将保持稳速增长；

其次，受网络零售市场需求带动，与电商物流配套的仓储设施建设也将步入快速发展期，这将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带来大量新增需求；

再次，我国大力投资发展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处于大批兴建之中，同时与文体活动相关的各类会议及展览中心、体育场馆等也成为投资重点，公共建筑领域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

2、建筑金属围护系统逐渐成为能够独立分包的专业版块

从业务模式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行业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总包模式，一种是分发包模式。近些年行业一直高速发展，金属围护系统从原来不被重视的建筑部分，逐渐成长为可以独立分包出去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含量很高的建筑施工板块，在工业领域建筑上，围护系统与钢结构部分造价基本一致，在公共建筑领域两者造价比例也达到了1:2。

3、建筑金属围护行业行业同质化竞争问题

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驱动行业的高速发展，但不可避免呈现一些问题。首先，行业现在呈现同质化竞争，主要通过价格来获得竞争的优势。其次，也不断出现一些施工质量问题。基于市场快速放量 and 行业发展周期判断，国内金属围护行业已处在从规模化竞争向追求高质量增长上来。从行业竞争格局看，行业中主要参与者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外资企业为代表的专注围护材料生产的厂商，一类是以钢结构为主业同时做围护业务的国内大型民营及国营企业，还有一类是以公司为代表的集研发、生产、设计、安装为一体的专业性民营企业。同时，工业建筑领域围护竞争者较多，公共建筑领域技术壁垒、施工管理等要求更高，能参与进来的厂商较少。

4、金属围护系统陆续进入维护和翻新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我国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快速发展已有了10多年的时间，进入21世纪后兴建了大批应用金属围护系统的建筑——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钢架厂房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围护系统将陆续进入维护和翻新期。对于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企业来说，来来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维护和翻新将为行业带来巨大市场，将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声屏障和土壤治理

1、声屏障行业细分领域方兴未艾

随着我国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日益凸显，并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定废弃物污染并成为当今四大环境污染。根据全国的环境监测报告显示：约有17%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属于重度污染、49%的城市内交通噪声属于轻度污染。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与城市之间、城市内部建立了快捷的交通路线网，由此产生的交通噪声问题已成为环境治理的重点。声屏障在国外发展比较早，因为资金问题，我国长时间未能采用专用的降噪声屏障，直到1992年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上安装了百米实验性声屏障。国内外一系列的工程应用实例表明，声屏障在改善环境声质量方面是最经济、最有效的降噪工程设施。

近年来，我国对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工作日益重视，给声屏障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强铁路运输环境保护，采取综合措施有效防治铁路沿线噪声、振动影响等。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均相继颁发了与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架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等道路两边应配套建设隔声屏障。至今我国各大中城市已修建了数量众多的声屏障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目前已建成公路、铁路声屏障近千条，包括不同的类型、材料和结构，在各类声屏障的设计、制造、安装等方面均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我国目前已实施的高速铁路声屏障总长度超过4,000km。按照运行速度可分为250km/h

客运专线和 350km/h 客运专线声屏障，按照线路形式可分为路基段声屏障和桥梁段声屏障，按照声屏障的材质可分为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声屏障。已实施的声屏障主要为金属及混凝土两种材质的直立型声屏障，桥梁段以金属声屏障为主，路基段有金属和非金属两种材质的声屏障。目前，高速铁路是声屏障最大的消费市场，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高速铁路声屏障成为本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增量焦点。2019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发布，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目标，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进一步为国内铁路和市政道路噪声治理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土壤治理潜力巨大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土壤和水体污染的监管力度和对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力度，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逐步落地的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为土壤治理行业的规范化和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018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原则，强调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与实施，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目前我国从事土壤治理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相对较少，大型项目多被实力较强的企业承接，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环境修复行业的经营主体主要有环保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环保事业单位，环保企业中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地方性民营企业，少量外资企业通过合资或收购国内企业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

我国环境修复行业的服务主体主要分为三种：

(1) 以提供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要业务的环保企业，该类企业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和运营经验，业务范围涵盖环境修复相关的咨询、设计、治理、运营、管理等环节，能够独立为大型、复杂环境修复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2) 以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科研院所类机构，该类主体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业务范围主要为环境修复相关的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等咨询工作；

(3) 以服务区域性、规模较小的修复项目或提供专业配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该类企业在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方面较为欠缺，主要承担区域性、小型环境修复项目或项目的某一部分实施工作，仅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牵头带动下参与项目，不具备单独服务大型项目的能力。

与国外土壤治理行业相比，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当前我国土壤修复产业的产值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2%，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美国、日本等部分发达国家的环境修复产业占本国环保产业的比重高达 30%-50%，随着我国政府对土壤治理行业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土壤修复体系也将不断构建完善。未来土壤治理项目将会显著增多，市场需求逐渐释放，我国土壤治理行业潜力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建设成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的企业”的企业愿景，践行“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履行“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的企业使命。

在建筑金属围护系统领域：作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立足主业，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紧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大力布局和抢占海外建筑金属围护市场。

在环保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环保领域的发展，以噪音治理和土壤修复为抓手，通过在人才、技术、设备等多方面的持续投入，大力发展公司的环保业务。

在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领域：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重大战略部署，公司积极行动，在建筑节能降碳领域延伸产业链、拓宽业务面，依托公司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全力推进 BIPV 业务与公司主业的深度融合，用实际行动为我国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迈入能源可持续发

展新阶段、开创生态文明新时代，履行我们“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企业使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步之年，也是公司上市五周年。虽然2021年国内外形势仍然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增长将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挑战与机遇共存，公司将认真总结发展经验与教训，攻坚克难，不忘初心，稳步前行。

1、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业务效益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各领域科技创新，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从中国制造2025，到“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国未来发展的动能就是科技创新。

回顾公司发展史，就是公司持续创新不断壮大的历程：产品创新、模式创新、营销创新、管理创新、理念创新。2021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创新提高质量、提升效益，通过创新形成差异化，持续开发和推广独有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出一个基于创新的核心竞争体系。

2、积极推进BIPV发展与应用

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重大战略部署，“低碳建筑”、“零碳建筑”将是未来助力实现“碳中和”的关键路径，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光伏建筑主要技术路线。目前，BIPV主要应用场景为公共、工业建筑屋顶，随着BIPV技术应用的推广，光伏屋顶将成为建筑金属屋墙面主要发展方向和增量市场。

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优势，完善和推进传统建筑金属屋面行业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方向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下，把握BIPV新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中的应用，开拓增量市场业务。

3、转变观念，提高凝聚力

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有自己的一片立足之地，要适应不同阶段、不同环境的变化，培育核心竞争力。公司要求全体干部员工要积极转变观念，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做好经营发展；通过挖潜、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公司通过积极推进调整绩效考核来净化团队，奖优罚劣，发现优秀员工、优秀干部，增强团队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不断完善高效率的施工组织计划，有序、合理、高效的进行项目实施，以全过程保证项目质量。2021年全体干部员工将积极转变理念，跟随公司发展步伐，形成一支有战斗力的团队。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发挥森特大学堂作用

2021年，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将迎来发展契机，新人、新干部、新团队和不同文化的多重叠加所带来的冲击和管理风险必须要靠企业文化来化解。优秀的企业文化可以理顺组织内部的价值差异，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增强团队士气，是解决企业持续成长问题的根本所在。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已形成了公司独有的企业文化内涵并有序传承，而森特大学堂就是公司文化的有效载体。企业文化建设以公司《企业文化十条》和《干部工作条例》为抓手，深度发掘企业文化内涵编制课件，让每位员工熟知企业文化核心理念。2021年，公司将依托森特大学堂和各系统学院、青苗学院等从公司各系统、各专业、各层级的全方位培训，传承公司优秀的企业文化，讲授各项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员工技能和素质。

5、强化反腐意识，安全生产不松懈

过去的几年，国内知名民营企业相继传出腐败事件，对企业和社会都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企业廉政建设核心是要预防腐败，努力把廉政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基础。2021年公司要一贯坚持、加强安全生产，对安全隐患、安全操作零容忍，确实保证安全生产无事故。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该等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结构及增速变化，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原材料涨价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向业主、总包洽商增补合同额、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上线广联达项目管理系统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则这一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企业，公司专注于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和制造、工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将安装环节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实施。在老龄化加速、经济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步减退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供需矛盾未来将愈发突出，导致公司面临劳务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疫情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内疫情也存在反复的风险，本次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若国际疫情形势没有改观或国内出现疫情反复，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变化，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提高对合同风险的把控和对重大项目的运作管理能力，增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15,6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2,002,354.85 元（含税），剩余未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3、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2,467,452.15 元。由于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28,712,071 股（公告编号：2021-034）。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 528,712,071 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8,158,327.81 元（含税）。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增加现金分红总额。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1.1	0	58,158,327.81	182,467,452.15	31.87
2019 年	0	1.5	0	72,002,354.85	212,537,711.96	33.88
2018 年	0	1	0	48,001,200.00	220,101,652.48	21.81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

							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齐涛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	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否	是	
	其他	公司实际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否	是	

	其他	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公司控制股东刘爱森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森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森特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森特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否	是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的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仲裁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686.56万元,逾期利息25.79万元,两项共计712.35万元。	712.35	否	2020年9月2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苏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前途汽车立即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人民币532.48万元,并以532.48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查询前途汽车存在价值87,147.78万元的不动产可供拍卖偿还债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	中航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7.25		由于管辖权存在异议,本案已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	预计	

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954.00 万元,逾期利息 49.25 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4.00 万元,三项共计 1,027.25 万元。			心区人民法院处理。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精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辽宁省辽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城建精工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520.95 万元,逾期利息 92.54 万元,两项共计 613.49 万元。	613.49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森特股份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750.42 万。	2,750.42	否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机场公司胜诉,森特股份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通线上保函业务的议案》，对 2020 年所涉及关联交易数据、关联方情况、定价政策和依据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8 号）；2020 年 6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

(2020-046 号)。

2020 年 1-12 月份，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 37.60 亿元，交易明细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342,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0-1-20	2020-4-20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50%	191,595.97	191,595.97	已经收回	是	是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2020-1-20	2020-7-20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	2.70%	1,638,000.00	1,638,000.00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0-1-20	2020-4-21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1.40%	35,083.63	35,083.63	已经收回	是	是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2020-9-8	2020-12-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25%	966,875.00	966,875.00	已经收回	是	是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00.00	2020-12-8	2021-3-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25%	956,250.00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0-9-8	2021-3-8	募集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1.65%	82,500.00		未到期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21	2020-5-18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646,575.34	646,575.34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0-1-22	2020-5-18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624,328.77	624,328.77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0-1-23	2020-4-14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350,684.93	350,684.93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	2020-2-13	2020-3-25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40,219.17	40,219.17	已经收回	是	是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2-13	2020-3-11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固定收益率	2.00%	44,383.56	44,383.56	已经收回	是	是

注：1、2020年1月22日兴业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100,000,000.00元结构性款，分两次提取，2020年4月14日提取9,000,000.00元，利息40,931.51元；2020年5月18日提取91,000,000.00元，利息583,397.26元。

2、2020年1月23日兴业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90,000,000.00元结构性款，分两次提取，2020年3月25日提取49,000,000.00元，利息166,465.75元；2020年4月14日提取41,000,000.00元，利息184,219.18元。

3、2020年2月13日兴业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22,000,000.00元结构性款，分两次提取，2020年3月11日提取12,000,000.00元，利息17,753.42元；2020年3月25日提取10,000,000.00元，利息22,465.75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京东 2019-京东仓储物流园项目围护结构战采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770,402,991.34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二期项目屋面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 354,167,702 元人民币（暂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分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号）。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满意度，积极尊重、维护员工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采纳员工合理意见和建议；成立公司工会，积极组织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定期组织各类培训，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将公司建设成为受人尊重的大家庭式的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 E 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2020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公司通过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为疫情防控一线捐款 200 万元，即用于配置护目镜、N95 口罩、外科口罩、防护服、手术衣等紧缺防护物资，也将用于湖北省相关医院防护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以实际行动诠释“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展现了新时代民营企业的代表、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22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龙腾中国基金（交易所）	44,500,000	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00,000	4.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63,000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2,000	2.74
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熵新希望元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9,000	2.74
UBS AG	14,188,000	2.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6,000	2.09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0,865,000	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819,000	1.80
华夏基金延年益寿5号纯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94,000	1.73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森特转债	600,000,000.00	80,000.00			599,920,0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80,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842.00
累计转股数（股）	7,842.0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16
尚未转股额（元）	599,920,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86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10.11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森特转债转股价格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11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11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森特转债”)进行了 2020 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19 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9]号 02)，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本期不存在兑付风险。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13.14 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289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披露的 2021-025 号、2021-029 号公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12,000	100				7,842	7,842	480,019,8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0,012,000	100				7,842	7,842	480,019,84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80,012,000	100				7,842	7,842	480,019,84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80,000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42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爱森	0	170,027,820	35.42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0	105,664,680	22.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300	54,367,200	11.33	0	质押	43,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0	27,900,000	5.81	0	质押	10,9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匀丰灵活配置一定定制4号私募投资基金	13,654,500	13,654,500	2.84	0	无	0	未知
周梅凤	0	1,460,941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坚	0	1,44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海峰	0	1,44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	0	1,44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伟林	-12,000	1,428,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爱森	170,027,82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27,82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105,66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64,68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7,200				
翁家恩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北京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匀丰灵活配置一定定制4号私募投资基金	13,6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4,500				
周梅凤	1,460,941	人民币普通股	1,460,941				
颜坚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蒋海峰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陈文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陈伟林	1,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森、李桂茹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爱森先生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女士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茹	2004年6月1日	9111030276354612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勇	2007年8月15日	9111010866560487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做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 (一) 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 10%。
- (二) 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三) 减持方式：自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 (四) 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爱森	董事长	男	48	2019-3-29	2022-3-29	170,027,820	170,027,820	0	无	60.00	否
李桂茹	董事	女	49	2019-3-29	2022-3-29	240	240	0	无	7.00	否
刘培华	董事	女	55	2019-3-29	2022-3-29	0	0	0	无	0	否
张春虎	董事	男	46	2019-3-29	2022-3-29	0	0	0	无	0	否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9-3-29	2022-3-29	27,900,000	27,900,000	0	无	60.00	否
马传骐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3-29	2022-3-29	0	0	0	无	10.00	否
石小敏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3-29	2022-3-29	0	0	0	无	10.00	否
王琪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8-30	2022-3-29	0	0	0	无	10.00	否
孟托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9-3-29	2022-3-29	1,080,000	1,080,000	0	无	55.00	否
苟军利	股东监事	男	42	2019-3-29	2022-3-29	900,000	900,000	0	无	31.00	否
蔡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9-2-25	2020-3-17	0	0	0	无	9.00	否
李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20-3-17	2022-3-29	0	0	0	无	43.00	否
申屠辉宏	总经理	男	47	2019-4-3	2022-4-3	0	0	0	无	300.00	否
蒋海峰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4-3	2022-4-3	1,440,000	1,440,000	0	无	55.00	否
陈伟林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4-3	2022-4-3	1,440,000	1,428,000	-12,000		79.00	否
陈文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4-3	2022-4-3	1,440,000	1,440,000	0	无	69.00	否

颜坚	副总经理	男	47	2019-4-3	2022-4-3	1,440,000	1,440,000	0	无	80.00	否
贺涛	副总经理	男	52	2019-4-3	2022-4-3	0	0	0	无	38.00	否
叶渊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4-3	2022-4-3	540,000	540,000	0	无	100.00	否
陈俊臣	副总经理	男	41	2019-4-3	2022-4-3	1,080,000	973,800	-106,200	无	85.00	否
刘德顺	副总经理	男	57	2019-4-3	2019-4-30	1,440,000	1,405,000	-35,000	无	9.00	否
张树功	副总经理	男	50	2020-4-29	2022-4-3	0	0	0	无	51.00	否
庞京辉	总工程师	男	50	2019-4-3	2020-4-29	0	0	0	无	0	否
王旭	财务总监	女	44	2020-4-29	2022-4-3	0	0	0	无	60.00	否
徐晓楠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9-4-3	2022-4-3	0	0	0	无	40.00	否
合计	/	/	/	/	/	208,728,060	208,574,860	-153,200	/	1,261.0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爱森	曾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桂茹	曾任聚亨企业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董事，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培华	曾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春虎	曾任标准石油天然气勘探集团董事长秘书兼总裁办副主任，主任，董事长助理；华永投资集团担任董事长助理，二级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华永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北京格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永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永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翁家恩	曾任福州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马传骐	曾任北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石小敏	曾就职于国家体改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琪	曾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公害防治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室主任，北京市

	政府顾问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建设部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
孟托	曾任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苟军利	曾任森特股份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劳务管理部经理、监事。
李传伟	先后供职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起供职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市场总监。
申屠辉宏	曾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团委书记，中建三局一公司深圳分公司少年文化宫项目、中港城项目党支部书记、副经理，中建三局一公司东莞长安医药大楼项目项目经理，深圳建升和钢结构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综合办主任，北方分部党总支书记，中建三局股份钢结构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兼中央电视台新台址项目党支部书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中建青岛动车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蒋海峰	曾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分公司负责人，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伟林	曾任士兴(福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
陈文	曾任福生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工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颜坚	曾任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兼上海烨森钢结构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
贺涛	高级工程师，1991 年—2017 年供职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渊	曾任北京佳讯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北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松柏世纪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声屏障事业部经理，声屏障事业部总监，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环保事业部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北京中地创见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俊臣	曾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公建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树功	曾任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	曾任森特士兴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晓楠	曾任中国石化法律事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硕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爱森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6月	
李桂茹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6月	
张春虎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07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培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	
叶渊	北京民福广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	
张春虎	有心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张春虎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	
张春虎	华永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人	2015年5月	
张春虎	华永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7月	
申屠辉宏	中建青岛动车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徐晓楠	北京硕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1,261.00 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届满选举，任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李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聘任，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王旭	财务总监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 日
庞京辉	总工程师	离任	届满选举，后因个人原因，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刘德顺	副总经理	离任	届满选举，后因个人原因，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张树功	副总经理	聘任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 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9
销售人员	182
技术人员	516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202
合计	10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42
大学本科	554
大学专科	274
中专学历及以下	159
合计	10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依据行业优势，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关键业绩经营目标，制定具有激励作用的公司薪酬政策，提升薪酬内部及外部核心竞争力，执行关键岗位 KPI 系统薪酬管理制度，激励员工以本岗位关键绩效为重心，依托组织绩效，实现员工高绩效，为企业发展创造更高的价值。薪酬制度执行公开性原则，公平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结合公司规划发展战略、业务新形势下的发展模式、公司最新优化的组织架构、人才市场环境，将员工个人绩效和团队组织绩效有机结合，同时结合员工贡献度，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通过薪酬政策激励为公司发展关键骨干人才，降低员工流失率，提升核心骨干员工的岗位价值。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培训工作力争要全面覆盖，针对不同受训员工进行分级实施，建立讲师队伍。公司将依托“森特学院”中的领导力学院、青苗学院、运营系统学院、营销系统学院、行政财务系统学院、环保事业部学院等全面开展各类培训工作。

培训级别分为集团一级和各个系统部门内部二级培训，根据各系统将培训课程分类，销售系统（光伏“BIPV 产品”和“节能金属制冷屋面材料”、战狼计划）、运营系统（工程管理板块、材料板块、商务板块）、管理系统（领导力、新经理培育计划、专业能力提升）、环保青苗人员（校招、社招新员工）、环保事业部（产品研发、环境修复技术级应用）鲁班计划优秀项目经理培养计划等培训课程。

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培训，尤其是企业文化培训、管理制度培训、新材料板块培训、财务制度培训、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培训等，帮助新进员工更快的融入企业，熟知管理制度，以便更好的进入关键岗位角色。

2021 年加大对文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和提质增效方面的培训力度，建立系统性培训课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全面提高生产质量。

2021 年公司将充分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针对管理序列和技术序列，引进有针对性的实用型培训课程，建立知识共享，保障后备管理人才，加强培训与考核激励，建立培训反馈和效果评估机制，健全培训管理与实施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科学决策，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恪尽职守、忠实勤勉，职责分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保证信息披露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刘爱森	否	10	7	3	0	0	否	3
李桂茹	否	10	7	3	0	0	否	3
刘培华	否	10	7	3	0	0	否	3
张春虎	否	10	7	3	0	0	否	3
翁家恩	否	10	7	3	0	0	否	3
马传骐	是	10	7	3	0	0	否	3
石小敏	是	10	7	3	0	0	否	3
王琪	是	10	7	3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头羊”作用。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管理提升起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着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系统、分模块采用目标管理结合年度KPI考核指标进行考评。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及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和维度，及时对各系统、各模块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目标实现比的跟

踪统计，保证年度 KPI 考评的实施和目标的兑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完成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指导下不断调整思路，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开辟新的市场，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的任务目标。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285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森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五、3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6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森特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的建造合同，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以及履约进度的确定需要森特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同时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故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抽查建造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 （3）抽查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 （5）获取管理层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抽取样本对合同总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合同收入确认的重新计算；
- （6）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
- （7）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人员了解工程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政策五、10 金融工具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七、5 应收账款。

森特股份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综合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因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等的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抽查森特股份与业主的结算情况，结合累计回款，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 (3) 分析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4) 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确认双方就应收账款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对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并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森特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森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森特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森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森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森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森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陈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轶民

2021年4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49,028,291.16	1,060,200,74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70,623,546.12	1,833,096,657.1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65,099,927.02	95,945,802.77
预付款项	七、7	55,403,681.48	33,937,52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4,474,782.32	21,373,510.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22,484,302.79	978,107,073.07
合同资产		1,833,762,46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4,187,396.37	42,699,130.51
流动资产合计		4,285,064,389.64	4,065,360,45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7,260,403.11	16,159,84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7,552,551.95	252,290,803.62
在建工程	七、22	48,396,967.95	232,480,0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01,296,135.09	102,572,9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8,307,844.70	873,1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0,539,150.79	32,942,09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137,469.76	6,126,44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490,523.35	643,445,390.77
资产总计		5,014,554,912.99	4,708,805,84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29,361,031.34	523,719,72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54,308,410.85	511,393,773.06
应付账款	七、36	764,334,218.82	748,964,106.08
预收款项	七、37		69,087,428.84
合同负债		122,197,53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3,952,196.32	35,742,564.66
应交税费	七、40	13,782,889.07	2,582,922.6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326,014.50	17,964,25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49,041.92	28,418,784.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1,050,920.17	69,488,194.64
流动负债合计		2,245,562,258.30	2,007,361,75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6,355,060.92	84,532,591.68

应付债券	七、46	554,858,448.35	528,111,753.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117,231.14	20,391,6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七、52	632,330,740.41	633,035,999.92
负债合计		2,877,892,998.71	2,640,397,7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80,019,842.00	480,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61,312,842.08	61,321,01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88,077,968.61	388,004,66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668.83	
专项储备	七、58	29,085,482.37	32,576,025.83
盈余公积	七、59	183,732,728.32	165,092,10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94,251,336.67	941,402,27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6,476,531.22	2,068,408,086.44
少数股东权益		185,3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6,661,914.28	2,068,408,08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4,554,912.99	4,708,805,840.99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727,632.89	1,049,965,6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170,615,074.06	1,690,081,498.15
应收款项融资		48,610,573.27	76,417,008.29
预付款项		31,898,255.46	18,084,351.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5,299,341.74	230,846,58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2,521,855.52	910,111,297.27
合同资产		1,829,498,10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77,610.55	34,258,399.49
流动资产合计		4,258,748,450.23	4,009,764,795.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9,642,313.11	75,695,84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962,290.28	251,740,119.32
在建工程		48,396,967.95	232,480,0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296,135.09	102,572,9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7,844.70	873,1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9,166.50	28,306,5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7,469.76	6,126,44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792,187.39	697,795,128.92
资产总计		5,041,540,637.62	4,707,559,92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361,031.34	513,719,72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5,808,410.85	521,393,773.06
应付账款		757,202,223.02	714,969,733.80
预收款项			69,087,428.84
合同负债		120,288,267.59	
应付职工薪酬		30,188,857.81	33,164,597.44
应交税费		12,483,633.01	1,716,751.47
其他应付款		42,631,085.23	45,662,63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41.92	28,418,784.85
其他流动负债		209,415,163.49	69,488,194.64
流动负债合计		2,260,627,714.26	1,997,621,6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355,060.92	84,532,591.68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528,111,753.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17,231.14	20,391,6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330,740.41	633,035,999.92
负债合计		2,892,958,454.67	2,630,657,62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19,842.00	480,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61,321,01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186,863.40	388,113,55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436,861.37	32,290,512.96
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165,092,100.84
未分配利润		1,006,893,045.78	950,073,10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8,582,182.95	2,076,902,29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41,540,637.62	4,707,559,924.64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2,519,439.70	3,356,560,906.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52,519,439.70	3,356,560,90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3,127,642.47	3,069,062,529.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77,442,595.36	2,724,152,42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15,425.14	8,744,979.58
销售费用	七、63	66,459,908.70	69,537,295.57
管理费用	七、64	82,113,778.38	100,597,750.67
研发费用	七、65	100,064,980.50	124,759,624.89
财务费用	七、66	47,930,954.39	41,270,456.34
其中：利息费用		50,716,642.33	31,606,137.33
利息收入		10,102,191.96	1,775,312.86
加：其他收益	七、67	3,958,122.48	675,78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3,350.61	9,686,55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0,553.91	-5,846,35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03,904.52	-1,393,394.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590,100.99	-48,867,68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123,34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9,715.84	-772,43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602,841.82	248,220,607.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36,553.99	204,867.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51,988.76	3,198,24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087,407.05	245,227,227.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634,571.84	33,357,66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52,835.21	211,869,56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52,835.21	211,869,56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67,452.15	212,537,711.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6.94	-668,14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8.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8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8.8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49,166.38	211,869,563.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63,783.32	212,537,711.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6.94	-668,148.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53,088,759.63	3,385,766,597.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89,080,656.09	2,765,776,404.77
税金及附加		8,842,621.56	8,474,010.25
销售费用		63,482,242.28	58,294,055.69
管理费用		77,189,480.39	84,700,723.37
研发费用		106,535,374.79	125,804,279.36
财务费用		47,955,174.93	41,012,351.43
其中：利息费用		50,568,475.66	31,606,137.33
利息收入		10,061,083.90	1,722,316.19
加：其他收益		3,890,991.96	666,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十七、5	377,816.06	-7,239,747.6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0,553.91	-5,846,35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2,737.85	-1,393,394.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50,523.01	-46,657,63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41,646.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715.84	-772,43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49,563.51	247,701,058.98
加：营业外收入		529,403.99	157,726.11
减：营业外支出		2,045,317.77	3,084,92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33,649.73	244,773,863.92
减：所得税费用		31,327,374.94	32,056,37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06,274.79	212,717,48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06,274.79	212,717,48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406,274.79	212,717,488.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0,808,125.57	2,800,656,34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0,862,354.96	22,304,2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670,480.53	2,822,960,61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719,460.39	1,985,835,974.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61,941.34	189,201,1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40,007.75	103,743,02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七、78、（2）	117,763,160.17	176,159,817.84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584,569.65	2,454,939,96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5,910.88	368,020,65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867.10	5,174,81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40,159.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67.10	15,214,97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42,558.72	169,262,48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490,13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42,558.72	175,752,61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6,691.62	-160,537,64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750,900.42	614,799,2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950,900.42	1,205,259,27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325,428.74	734,498,77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601,679.60	81,664,14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1,616,400.39	8,516,0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543,508.73	824,678,98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2,608.31	380,580,28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205.37	90,72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77,594.42	588,154,02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416,701.52	325,262,67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	----------------	----------------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904,247.24	2,881,425,54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3,104.55	22,206,09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057,351.79	2,903,631,6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614,300.89	2,143,885,53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85,719.29	159,943,01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224,004.10	98,375,25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8,358.38	174,773,4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352,382.66	2,576,977,2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04,969.13	326,654,38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867.10	5,168,514.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67.10	19,168,51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32,112.73	168,748,01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5,910.00	19,490,1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78,022.73	188,238,15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83,155.63	-169,069,64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750,900.42	604,799,27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50,900.42	1,195,259,272.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325,428.74	664,498,77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53,512.93	81,664,14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400.39	14,061,29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95,342.06	760,224,21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4,441.64	435,035,05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0,536.54	90,72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43,164.68	592,710,52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181,613.51	310,471,08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538,448.83	903,181,613.51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41,402,279.60		2,068,408,086.44		2,068,408,0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975,412.75		-38,975,412.75		-38,975,412.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02,426,866.85		2,029,432,673.69		2,029,432,67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842.00			-8,176.13	73,306.65		-3,668.83	-3,490,543.46	18,640,627.48		91,824,469.82		107,043,857.53	185,383.06	107,229,240.59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68.83				182,467,452.15		182,463,783.32	-14,616.94	182,449,16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200,000.00	272,972.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72,972.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640,627.48	-90,642,982.33			-72,002,354.85		-72,002,35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40,627.48	-18,640,62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2,354.85		-72,002,354.85		-72,002,354.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490,543.46					-3,490,543.46			-3,490,543.46
1. 本期提取							47,277,430.83					47,277,430.83			47,277,430.83
2. 本期使用							50,767,974.29					50,767,974.29			50,767,974.29
(六)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2,000.00				388,004,661.96			44,315,830.24	143,906,420.83		798,912,135.53		1,855,151,048.56	752,552.24	1,855,903,60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86,068.79		-774,619.09		-860,687.88		-860,687.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388,004,661.96			44,315,830.24	143,820,352.04		798,137,516.44		1,854,290,360.68	752,552.24	1,855,042,91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321,018.21			-11,739,804.41	21,271,748.80		143,264,763.16		214,117,725.76	-752,552.24	213,365,17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537,711.96		212,537,711.96	-668,148.90	211,869,563.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21,018.21								61,321,018.21	-84,403.34	61,236,614.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20 年年度报告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321,018.21								61,321,018.21	-84,403.34		61,236,614.87
(三)利润分配								21,271,748.80	-69,272,948.80		-48,001,200.00			-48,00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271,748.80	-21,271,748.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1,200.00		-48,001,200.00			-48,001,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739,804.41			-11,739,804.41			-11,739,804.41
1.本期提取								33,220,494.28			33,220,494.28			33,220,494.28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44,960,298.69					44,960,298.69		44,960,298.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41,402,279.60		2,068,408,086.44		2,068,408,086.44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50,073,107.64	2,076,902,29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943,354.32	-38,943,354.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11,129,753.32	2,037,958,94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42.00			-8,176.13	73,306.65			-3,853,651.59	18,640,627.48	95,763,292.46	110,623,240.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06,274.79	186,406,27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842.00			-8,176.13	73,306.65						72,972.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40,627.48	-90,642,982.33	-72,002,35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40,627.48	-18,640,62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2,354.85	-72,002,354.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53,651.59			-3,853,651.59
1. 本期提取								46,914,322.70			46,914,322.70
2. 本期使用								50,767,974.29			50,767,974.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12,000.00				388,113,556.75			44,178,944.19	143,906,420.83	807,403,187.52	1,863,614,10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86,068.79	-774,619.09	-860,687.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388,113,556.75			44,178,944.19	143,820,352.04	806,628,568.43	1,862,753,4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321,018.21				-11,888,431.23	21,271,748.80	143,444,539.21	214,148,87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2,717,488.01	212,717,48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321,018.21							61,321,01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1,321,018.21							61,321,018.21
(三) 利润分配									21,271,748.80	-69,272,948.80	-48,00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271,748.80	-21,271,748.8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8,001,200.00	-48,001,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88,431.23				-11,888,431.23
1. 本期提取							33,071,867.46				33,071,867.46
2. 本期使用							44,960,298.69				44,960,298.6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50,073,107.64		2,076,902,296.40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8,001.98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咨询；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00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00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00	
4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00	
5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100.00
6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00	
7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100.00	
8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森特旭普林	100.00	
9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森特	100.00	
10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森特土壤	90.00	
11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森特劳务	100.00	
12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60.00	
13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烨兴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森特土壤	90.00	
2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森特劳务	100.00	
3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60.00	
4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烨兴	100.00	

本期减少子公司：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

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 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 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

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除 80#地块综合楼）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6.51%-10.00%
房屋及建筑物（80#地块综合楼）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9.48%-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23.76%-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14.17%-66.67%
---------	---------	-----	----	---------------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以下情况计提折旧。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方法、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①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②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8。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509,517,783.95元、存货-759,759,634.17元、合同资产1,223,418,962.58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883,042.79元、预收款项-69,087,428.84元、合同负债67,980,464.20元、其他流动负债1,106,964.64元，相应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38,975,412.7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509,517,783.95元、存货-758,904,742.73元、合同资产1,222,606,815.71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872,356.65元、预收款项-69,087,428.84元、合同负债67,980,464.20元、其他流动负债1,106,964.64元，相应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38,943,354.32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80#地块综合楼的折旧年限规定为40年，折旧方法规定为年限平均法。	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固定资产增加5,805,505.56元，管理费用减少5,805,505.56元。

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200,747.41	1,060,200,74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3,096,657.19	1,323,578,873.24	-509,517,783.95
应收款项融资	95,945,802.77	95,945,802.77	
预付款项	33,937,529.18	33,937,52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73,510.09	21,373,510.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8,107,073.07	218,347,438.90	-759,759,634.17
合同资产		1,223,418,962.58	1,223,418,962.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99,130.51	42,699,130.51	
流动资产合计	4,065,360,450.22	4,019,501,994.68	-45,858,45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9,849.20	16,159,84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290,803.62	252,290,803.62	
在建工程	232,480,062.51	232,480,0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572,983.64	102,572,9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146.99	873,1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42,095.05	39,825,137.84	6,883,0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449.76	6,126,44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445,390.77	650,328,433.56	6,883,042.79
资产总计	4,708,805,840.99	4,669,830,428.24	-38,975,41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3,719,729.60	523,719,72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1,393,773.06	511,393,773.06	
应付账款	748,964,106.08	748,964,106.08	
预收款项	69,087,428.84		-69,087,428.84
合同负债		67,980,464.20	67,980,46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42,564.66	35,742,564.66	
应交税费	2,582,922.61	2,582,922.61	
其他应付款	17,964,250.29	17,964,250.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8,784.85	28,418,784.85	
其他流动负债	69,488,194.64	70,595,159.28	1,106,964.64
流动负债合计	2,007,361,754.63	2,007,361,75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532,591.68	84,532,591.68	
应付债券	528,111,753.52	528,111,753.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91,654.72	20,391,6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035,999.92	633,035,999.92	
负债合计	2,640,397,754.55	2,640,397,75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12,000.00	480,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21,018.21	61,321,01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004,661.96	388,004,66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576,025.83	32,576,025.83	
盈余公积	165,092,100.84	165,092,10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1,402,279.60	902,426,866.85	-38,975,4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8,408,086.44	2,029,432,673.69	-38,975,412.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8,408,086.44	2,029,432,673.69	-38,975,4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08,805,840.99	4,669,830,428.24	-38,975,412.7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965,659.40	1,049,965,6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90,081,498.15	1,180,563,714.20	-509,517,783.95
应收款项融资	76,417,008.29	76,417,008.29	
预付款项	18,084,351.37	18,084,351.37	
其他应收款	230,846,581.75	230,846,58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0,111,297.27	151,206,554.54	-758,904,742.73
合同资产		1,222,606,815.71	1,222,606,815.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58,399.49	34,258,399.49	
流动资产合计	4,009,764,795.72	3,963,949,084.75	-45,815,71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695,849.20	75,695,84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740,119.32	251,740,119.32	
在建工程	232,480,062.51	232,480,06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572,983.64	102,572,98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146.99	873,1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6,517.50	35,178,874.15	6,872,35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449.76	6,126,44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795,128.92	704,667,485.57	6,872,356.65
资产总计	4,707,559,924.64	4,668,616,570.32	-38,943,3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719,729.60	513,719,72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393,773.06	521,393,773.06	
应付账款	714,969,733.80	714,969,733.80	
预收款项	69,087,428.84		-69,087,428.84
合同负债		67,980,464.20	67,980,464.20
应付职工薪酬	33,164,597.44	33,164,597.44	
应交税费	1,716,751.47	1,716,751.47	
其他应付款	45,662,634.62	45,662,63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8,784.85	28,418,784.85	
其他流动负债	69,488,194.64	70,595,159.28	1,106,964.64
流动负债合计	1,997,621,628.32	1,997,621,6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4,532,591.68	84,532,591.68	
应付债券	528,111,753.52	528,111,753.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91,654.72	20,391,65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035,999.92	633,035,999.92	
负债合计	2,630,657,628.24	2,630,657,62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12,000.00	480,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21,018.21	61,321,018.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113,556.75	388,113,55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290,512.96	32,290,512.96	
盈余公积	165,092,100.84	165,092,100.84	
未分配利润	950,073,107.64	911,129,753.32	-38,943,35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6,902,296.40	2,037,958,942.08	-38,943,35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07,559,924.64	4,668,616,570.32	-38,943,354.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3%（注 1、注 2、注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注 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2：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 9% 的增值税率。

注 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沈阳士兴、森贝环保、森特环保、森特土壤、广州工控、广州焯兴系小微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森特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5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20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2018年9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1997。本公司2018-2020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8,628.86	185,285.14
银行存款	707,580,478.24	913,231,416.38
其他货币资金	141,189,184.06	146,784,045.89
合计	849,028,291.16	1,060,200,74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4,294,591.36
1 至 2 年	359,032,823.40
2 至 3 年	194,976,329.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542,099.07
4 至 5 年	8,298,317.10
5 年以上	18,496,316.80
合计	1,457,640,47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1,486,756,628.13	100.00	163,177,754.89	10.98	1,323,578,873.24
其中：										
组合 2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1,486,756,628.13	100.00	163,177,754.89	10.98	1,323,578,873.24
合计	1,457,640,476.76	/	187,016,930.64	/	1,270,623,546.12	1,486,756,628.13	/	163,177,754.89	/	1,323,578,873.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4,294,591.36	41,214,729.57	5.00

1-2 年	359,032,823.40	35,903,282.34	10.00
2-3 年	194,976,329.03	58,492,898.71	30.00
3-4 年	52,542,099.07	26,271,049.54	50.00
4-5 年	8,298,317.10	6,638,653.68	80.00
5 年以上	18,496,316.80	18,496,316.80	100.00
合计	1,457,640,476.76	187,016,930.64	12.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63,177,754.89	23,854,973.03		15,797.28		187,016,930.64
合计	163,177,754.89	23,854,973.03		15,797.28		187,016,930.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97.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95,500,245.78	13.41	10,476,095.29
第二名	167,008,391.63	11.46	26,596,373.93
第三名	77,426,514.84	5.31	15,910,892.26
第四名	46,184,575.02	3.17	9,573,805.46
第五名	56,115,686.86	3.85	10,027,919.82
合计	542,235,414.13	37.20	72,585,086.7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较期初减少 27.65%，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转至合同资产所致。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5,099,927.02	95,945,802.77
合计	65,099,927.02	95,945,802.7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 1	44,996,628.17	5.00	2,249,831.41	38,068,506.87		
组合 2	22,353,130.26			57,877,295.90		
合计	67,349,758.43	3.34	2,249,831.41	95,945,802.77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2,249,831.41			2,249,831.41
合计		2,249,831.41			2,249,831.41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319,669.79	
商业承兑汇票		2,748,134.36
合计	162,319,669.79	2,748,134.3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04,742.50	97.84	31,764,710.89	93.60
1至2年	544,952.38	0.98	892,402.11	2.63
2至3年	123,892.22	0.22	720,243.60	2.12
3年以上	530,094.38	0.96	560,172.58	1.65
合计	55,403,681.48	100.00	33,937,529.1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2,100,089.02	21.84
第二名	12,004,280.33	21.67
第三名	2,510,451.27	4.53
第四名	2,240,084.00	4.04
第五名	1,872,536.58	3.38
合计	30,727,441.20	5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74,782.32	21,373,510.09
合计	34,474,782.32	21,373,51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793,299.60
1 至 2 年	5,766,096.10
2 至 3 年	2,480,232.6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51,978.99
4 至 5 年	2,847,544.24
5 年以上	1,901,152.90
合计	41,940,304.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171,129.98	17,462,912.35
押金、备用金	10,206,923.56	6,197,654.20
往来款	8,177,159.48	2,370,002.41
其他	385,091.48	323,166.76
合计	41,940,304.50	26,353,735.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371,225.63		609,000.00	4,980,225.6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85,296.55			2,485,296.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856,522.18		609,000.00	7,465,522.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1,225.63	2,485,296.55				6,856,522.18
合计	4,980,225.63	2,485,296.55				7,465,52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500,000.00	1年以内	10.73	225,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4,207,711.78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10.03	363,885.59
第三名	保证金	3,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63	17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926,800.00	1年以内	4.59	96,34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3.81	80,000.00
合计	/	15,434,511.78	/	36.79	935,225.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732,351.90		98,732,351.90	204,789,716.36		204,789,716.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751,950.89		23,751,950.89	13,557,722.54		13,557,722.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2,484,302.79		122,484,302.79	218,347,438.90		218,347,438.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下降 87.48%，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007,678.11	1,450,383.91	27,557,294.20	42,858,066.84	2,142,903.34	40,715,163.5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01,268,598.11	95,063,429.93	1,806,205,168.18	1,244,951,367.45	62,247,568.37	1,182,703,799.08
合计	1,930,276,276.22	96,513,813.84	1,833,762,462.38	1,287,809,434.29	64,390,471.71	1,223,418,962.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692,519.4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815,861.56			
合计	32,123,342.1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到期的质保金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于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882,350.44	28,865,149.43
待认证进项税	8,477,634.40	7,953,186.59
预缴所得税	123.86	4,788,441.97
房租等待摊费用	6,827,287.67	1,092,352.52
合计	54,187,396.37	42,699,130.5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870,271.27			-494,877.53						7,375,393.74
广州带路通	3,423,283.64			-282,147.09						3,141,136.55
贵州中铝彩铝	2,526,201.86			32,132.45						2,558,334.31
美丽华夏	2,340,092.43			3,602,017.72						5,942,110.15
中建环科		20,000,000.00		-1,756,571.64						18,243,428.36
小计	16,159,849.20	20,000,000.00		1,100,553.91						37,260,403.11
合计	16,159,849.20	20,000,000.00		1,100,553.91						37,260,403.11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于2019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森特股份持股40.00%,森特航天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出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7,552,551.95	252,290,803.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7,552,551.95	252,290,80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776,539.09	166,859,918.97	20,962,696.15	11,387,934.15	400,987,08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656,345.57	8,512,585.87	574,019.07	1,940,619.30	283,683,569.81
(1) 购置	1,489,216.97	133,628.32	574,019.07	1,339,808.03	3,536,672.39
(2) 在建工程转入	271,167,128.60	8,378,957.55		600,811.27	280,146,897.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492.90	615,457.69	1,177,864.90	1,963,815.49
(1) 处置或报废		170,492.90	615,457.69	1,177,864.90	1,963,815.49
4. 期末余额	474,432,884.66	175,202,011.94	20,921,257.53	12,150,688.55	682,706,842.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428,911.66	75,542,710.38	18,046,914.21	9,677,748.49	148,696,28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52,361.56	38,652,342.16	1,171,437.71	1,822,660.69	58,298,802.12
(1) 计提	16,652,361.56	38,652,342.16	1,171,437.71	1,822,660.69	58,298,80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214.00	593,934.81	1,103,647.32	1,840,796.13
(1) 处置或报废		143,214.00	593,934.81	1,103,647.32	1,840,796.13
4. 期末余额	62,081,273.22	114,051,838.54	18,624,417.11	10,396,761.86	205,154,290.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12,351,611.44	61,150,173.40	2,296,840.42	1,753,926.69	477,552,551.95
2. 期初账面 价值	156,347,627.43	91,317,208.59	2,915,781.94	1,710,185.66	252,290,803.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396,967.95	232,480,062.51
工程物资		
合计	48,396,967.95	232,480,062.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地块综合楼	48,135,025.82		48,135,025.82	232,480,062.51		232,480,062.51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1,942.13		261,942.13			
合计	48,396,967.95		48,396,967.95	232,480,062.51		232,480,062.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0#地块综合楼	366,970,000.00	232,480,062.51	86,699,381.27	271,044,417.96		48,135,025.82	87.42	87.00	5,357,739.99	2,570,906.14	4.75	自有及募集资金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00.00		3,377,199.32	3,377,199.32			49.52	50.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安装			5,987,222.27	5,725,280.14		261,942.13						自有及募集资金
合计	655,690,000.00	232,480,062.51	96,063,802.86	280,146,897.42		48,396,967.95	/	/	5,357,739.99	2,570,906.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79.18%，主要系 80#地块综合楼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839,549.10			18,130,177.20	122,969,72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9,905.17	2,949,905.17
(1) 购置				2,949,905.17	2,949,905.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39,549.10			21,080,082.37	125,919,631.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809,666.04			7,587,076.62	20,396,74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238.88			2,125,514.84	4,226,753.72
(1) 计提	2,101,238.88			2,125,514.84	4,226,75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10,904.92			9,712,591.46	24,623,49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928,644.18			11,367,490.91	101,296,135.09
2. 期初账面价值	92,029,883.06			10,543,100.58	102,572,983.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551,465.85	83,018.87	503,836.99		130,647.73
办公室装修费及其他	321,681.14	9,049,613.10	1,194,097.27		8,177,196.97
合计	873,146.99	9,132,631.97	1,697,934.26		8,307,844.7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513,813.84	14,499,516.05	64,390,471.71	9,662,84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6,052.66	37,521.09	307,050.24	46,057.54
可抵扣亏损				
预期信用损失	196,506,584.55	32,834,528.98	168,144,525.79	27,057,486.87
递延收益	21,117,231.14	3,167,584.67	20,391,654.72	3,058,748.21
合计	314,323,682.19	50,539,150.79	253,233,702.46	39,825,13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697,966.65	12,272,229.55
预期信用损失	225,699.68	13,454.73
合计	5,923,666.33	12,285,684.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624,081.05	
2021	1,515,795.11	1,515,795.11	
2022	1,455,027.64	1,455,027.64	
2023	1,429,787.67	1,430,457.65	
2024	629,941.29	5,246,868.10	
2025	667,414.94		
合计	5,697,966.65	12,272,229.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3,385,439.00		3,385,439.00	3,385,439.00		3,385,439.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84,110.76		1,484,110.76	1,473,090.76		1,473,090.76
预付投资款	1,267,920.00		1,267,920.00	1,267,920.00		1,267,920.00
合计	6,137,469.76		6,137,469.76	6,126,449.76		6,126,449.7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35,500,000.00
抵押借款	235,7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8,050,900.42	407,470,367.42
信用借款		
借款利息	610,130.92	749,362.18
合计	529,361,031.34	523,719,729.6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3,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系七笔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亿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系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等 4 套工业房地产为抵押,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57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其中 2,5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系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提供保证担保。

③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197,470,367.42 元短期借款,其中 5,1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其中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其中 2,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其中 47,470,367.42 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慧忠支行 2,580,533.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华夏银行知春支行 5,1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付保理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付保理 6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249,527.34	2,714,915.20

银行承兑汇票	529,058,883.51	508,678,857.86
合计	554,308,410.85	511,393,773.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19,573,788.96	400,771,588.00
应付劳务款	388,842,682.40	290,379,021.39
应付工程设备款	36,944,531.94	37,469,276.74
应付运输费	10,906,068.54	12,594,518.57
应付加工费	4,950,536.93	7,180,888.16
其他	3,116,610.05	568,813.22
合计	764,334,218.82	748,964,106.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4,910,668.85	40,080,689.36
已结算未完工	68,421,543.91	27,071,186.19
预收货款	48,865,322.55	828,588.65
合计	122,197,535.31	67,980,464.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585,438.34	170,319,155.37	170,952,397.39	33,952,19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7,126.32	1,452,417.63	2,609,543.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742,564.66	171,771,573.00	173,561,941.34	33,952,19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7,546.65	145,601,898.13	146,205,065.13	32,364,379.65
二、职工福利费		7,183,592.55	7,183,592.55	
三、社会保险费	826,037.75	9,430,887.25	9,398,289.11	858,63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7,346.58	9,169,287.83	9,033,656.22	852,978.19
工伤保险费	50,286.12	56,553.64	106,839.76	
生育保险费	58,405.05	205,045.78	257,793.13	5,657.70
四、住房公积金	39,169.60	5,618,549.09	5,612,025.69	45,6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684.34	2,484,228.35	2,553,424.91	683,487.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585,438.34	170,319,155.37	170,952,397.39	33,952,196.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03,236.65	1,426,649.39	2,529,886.04	
2、失业保险费	53,889.67	25,768.24	79,657.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57,126.32	1,452,417.63	2,609,543.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7,042.44	1,799,588.8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634,278.04	709,977.57
个人所得税	44,267.54	47,68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3.47	8,536.73
房产税	367.5	367.50
教育费附加	3,159.77	5,953.13
印花税	28,655.31	10,182.46
其他	525.00	630.17
合计	13,782,889.07	2,582,922.6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33.6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26,014.50	17,964,250.29
合计	16,326,014.50	17,964,250.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337,390.30	11,104,396.43
应付费用	5,441,750.56	4,995,846.79
可转债费用		1,367,924.53
其他	546,873.64	496,082.54
合计	16,326,014.50	17,964,25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业务，资金闲置，故还未偿还。
合计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77,530.5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5,731.70	154,587.62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73,310.22	86,666.67
合计	249,041.92	28,418,784.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8,302,785.81	70,595,159.28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2,748,134.36	
合计	211,050,920.17	70,595,159.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6,355,060.92	84,532,591.6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6,355,060.92	84,532,591.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 4.75%

借款条件说明: 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6,430,792.62 元长期借款, 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森特转债	554,858,448.35	528,111,753.52
合计	554,858,448.35	528,111,753.5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转债	100.00	2019/12/19	6年	600,000,000.00	528,111,753.52		2,486,323.55	26,826,694.83	80,000.00	554,858,448.35
合计	/	/	/	600,000,000.00	528,111,753.52		2,486,323.55	26,826,694.83	80,000.00	554,858,448.3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 2005 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拟发行面值总额为 6.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如下：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森特转债	0.40	0.80	1.00	1.50	2.00	3.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6 元/股，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转股价调整为 10.11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91,654.72	838,076.42	112,500.00	21,117,231.14	
合计	20,391,654.72	838,076.42	112,500.00	21,117,231.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112,500.00		9,88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391,654.72	288,076.42				679,731.14	与收益相关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		5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合计	20,391,654.72	838,076.42		112,500.00		21,117,23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12,000.00				7,842.00	7,842.00	480,019,842.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80,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842.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森特转债	6,000,000.00	61,321,018.21			800.00	8,176.13	5,999,200.00	61,312,842.08
合计	6,000,000.00	61,321,018.21			800.00	8,176.13	5,999,200.00	61,312,842.0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80,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842.00 股，因转股减少的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8,176.1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8,004,661.96	73,306.65		388,077,968.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8,004,661.96	73,306.65		388,077,968.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80,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842.00 股，因转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73,306.6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83				-3,668.83		-3,668.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8.83				-3,668.83	-3,668.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8.83				-3,668.83	-3,668.8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576,025.83	47,277,430.83	50,767,974.29	29,085,482.37
合计	32,576,025.83	47,277,430.83	50,767,974.29	29,085,482.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092,100.84	18,640,627.48		183,732,728.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5,092,100.84	18,640,627.48		183,732,728.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1,402,279.60	798,912,13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975,412.75	-774,619.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2,426,866.85	798,137,51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67,452.15	212,537,711.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40,627.48	21,271,748.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2,354.85	48,001,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41,402,27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8,975,412.7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1,173,851.54	2,577,323,292.29	3,356,187,404.58	2,724,152,422.24
其他业务	1,345,588.16	119,303.07	373,502.35	
合计	3,152,519,439.70	2,577,442,595.36	3,356,560,906.93	2,724,152,422.24

(2) 主营业务（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2,708,973,966.52	2,234,831,763.73	3,001,878,759.40	2,420,208,590.58
声屏障系统	120,560,592.97	101,061,582.61	321,942,697.72	276,503,360.31
土壤修复	321,639,292.05	241,429,945.95	32,365,947.46	27,440,471.35
合计	3,151,173,851.54	2,577,323,292.29	3,356,187,404.58	2,724,152,422.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1,496,174.72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83,337,042.54
声屏障系统	38,159,132.1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3,029,677,676.82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2,625,636,923.98
声屏障系统	82,401,460.79
土壤治理	321,639,292.05
合计	3,151,173,851.54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3,760.93	2,449,466.04
教育费附加	1,131,541.59	1,182,083.95
资源税		
房产税	2,831,428.16	1,966,849.93
土地使用税	294,650.73	284,581.85
车船使用税	49,859.32	48,229.32
印花税	1,545,316.86	1,664,43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1,700.44	766,549.07
其他	77,167.11	382,783.29
合计	9,115,425.14	8,744,979.5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33,253.52	43,254,447.81
业务招待费	7,797,385.82	7,154,331.40
差旅费	5,206,678.01	6,654,363.08
租赁装修费	2,350,315.37	1,864,048.13
交通费	1,414,014.11	1,677,634.58
办公费	1,831,519.85	1,354,096.57
折旧费	2,545,823.65	2,851,674.29
广告宣传费	1,423,004.23	1,340,312.46
服务费	4,140,401.15	2,685,952.18
其他	717,512.99	700,435.07
合计	66,459,908.70	69,537,295.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364,912.67	65,080,568.85
折旧摊销	11,195,850.46	8,957,498.26
税费	2,357,024.76	7,134,221.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73,738.54	4,262,032.66
租赁费	1,192,175.10	3,216,171.68
业务招待费	1,010,722.84	2,948,201.40
办公费	5,241,167.22	2,826,699.39
差旅费	681,331.14	2,435,997.09
交通费	716,573.91	1,272,491.84
其他	4,280,281.74	2,463,867.76
合计	82,113,778.38	100,597,750.6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40,370,035.95	59,907,703.64
职工薪酬	25,010,941.40	27,788,184.99
折旧摊销	22,618,071.98	21,132,008.76
检验费	5,445,768.49	6,472,509.62
设计费	4,268,876.46	8,031,560.36
其他	2,351,286.22	1,427,657.52
合计	100,064,980.50	124,759,624.8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716,642.33	31,606,137.33
减：利息收入	-10,102,191.96	-1,775,312.86
加：汇兑损失	320,536.54	-118,039.61
加：银行手续费	2,419,130.82	2,522,151.39
加：其他	4,576,836.66	9,035,520.09
合计	47,930,954.39	41,270,456.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45,622.48	675,786.32
递延收益	112,500.00	
合计	3,958,122.48	675,786.3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553.91	-5,846,35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26,30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及保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3,904.52	-1,393,394.65
合计	-103,350.61	9,686,557.9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54,973.03	-50,641,737.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85,296.55	1,774,055.2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249,831.41	
合计	-28,590,100.99	-48,867,682.4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23,342.13	
合计	-32,123,342.1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9,715.84	-772,432.06
合计	69,715.84	-772,432.0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951.72	4,861.02	54,951.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951.72	4,861.02	54,951.7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0,600.57	
罚款收入	364,150.00		364,150.00
其他	117,452.27	39,405.42	117,452.27
合计	536,553.99	204,867.01	536,55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819.82	19,746.96	51,81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819.82	19,746.96	51,819.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0	2,956,500.00	2,000,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20.99	210,000.00	120.99
其他	47.95	12,000.00	47.95
合计	2,051,988.76	3,198,246.96	2,051,988.7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48,584.79	41,738,828.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14,012.95	-8,381,164.19
合计	28,634,571.84	33,357,664.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087,407.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63,111.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8,236.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52.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75,26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3,355.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181.20
加计扣除的影响	-7,686,335.90
所得税费用	28,634,57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83,698.90	11,218,355.29
保证金及其他	481,602.27	6,987,801.97
协助冻结存款		2,322,806.80
利息收入	10,102,191.96	1,775,312.86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4,861.83	
合计	20,862,354.96	22,304,276.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付现	52,435,967.12	75,490,355.94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27,318.02
管理费用付现	18,592,487.85	25,881,104.57
销售费用付现	24,759,472.77	23,582,203.93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9,556,101.61	2,956,683.99
银行手续费	2,419,130.82	2,522,151.39
合计	117,763,160.17	176,159,817.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手续费	10,248,475.86	8,181,753.09
债券发行费	1,367,924.53	334,313.41
合计	11,616,400.39	8,516,06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452,835.21	211,869,56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123,342.13	
信用减值损失	28,590,100.99	48,867,682.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298,802.12	47,040,746.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4,226,753.72	5,881,3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7,934.26	257,54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5.84	772,43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1.90	14,885.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32,848.86	42,453,69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350.61	-11,079,95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14,012.95	-8,381,164.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18,027.55	289,822,96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416,490.47	-671,546,88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945,266.59	412,047,847.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5,910.88	368,020,654.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416,701.52	325,262,679.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77,594.42	588,154,022.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其中：库存现金	258,628.86	185,28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7,580,478.24	913,231,416.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189,184.06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09,321,460.54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4,839,549.1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4,076,228.67	短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45,792,864.97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765,219,287.34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574,828.45	6.5249	10,275,598.15
欧元			
港币	37,474.98	0.8416	31,540.4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欧元	13,013.49	8.0250	104,433.2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1	森特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12,500.00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	2,881,125.93	其他收益	2,881,125.93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679,731.14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691,197.95	其他收益	691,197.95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550,000.00	递延收益	
税收返还	215,020.05	其他收益	215,020.05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19,121.82	其他收益	19,121.82
专利补助金	5,600.00	其他收益	5,600.00
税费减免	2,801.90	其他收益	2,801.90
增值税加计扣除	754.83	其他收益	754.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森特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于 2020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于 2020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出资 180.00 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于 2020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于 2020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缴纳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森特香港	香港	香港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森特旭普林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山东森特	滨州市	滨州市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废盐、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技术转让。			
森特劳务	西安市	西安市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烨兴	广州市	广州市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
广州工控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00		设立
深圳土壤	深圳市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	9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260,403.11	16,159,84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00,553.91	-5,846,353.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00,553.91	-5,846,353.0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大型建筑幕墙工程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本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接的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工程验收和决算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和本公司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质保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本公司按项目工程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区分工程项目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及项目工程质保金的回收工作。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各项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29,361,031.34				529,361,031.34
应付票据	554,308,410.85				554,308,410.85
应付账款	764,334,218.82				764,334,218.82
其他应付款	16,326,014.50				16,326,014.50
长期借款		28,177,530.46	28,177,530.46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554,858,448.35
合计	1,864,329,675.51	583,035,978.81	28,177,530.46		2,475,543,184.7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74,828.45	10,275,598.15
	港币	37,474.98	31,540.44
应付账款	欧元	13,013.49	104,433.2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1,574,828.45	10,275,598.15
	港元	37,474.98	31,540.44
	欧元	-13,013.49	-104,433.26
资产负债表项目	币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41,650.94	4,476,285.29
应付账款	欧元	413,263.85	3,229,863.6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641,650.94	4,476,285.29
	欧元	-413,263.85	-3,229,863.62

注：负数余额表示该币种期末为净负债。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以下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0%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

币种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美元	-87,342.58	-87,342.58
港币	-268.09	-268.09
欧元	887.68	887.68

于2020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上述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假设报告期的计息负债（不考虑生息资产）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4,744,699.99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65,099,927.02		65,099,927.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099,927.02		65,099,927.0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对外背书应收票据分类所致，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爱森，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2%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1%的股权，合计持股 57.43%，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其他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为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578,377.47	22,813,571.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美丽华夏	经营房产	1,230,543.75	31,703.93
士兴盛亚	经营房产	15,068.81	5,022.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1)	300,000,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2)	950,000,000.00	2020-1-24	2023-11-4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3)	700,000,000.00	2019-6-15	2021-11-12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4)	300,000,000.00	2020-5-16	2022-6-24	是
刘爱森(5)	100,000,000.00	2020-5-29	2022-6-12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6)	79,000,000.00	2020-3-5	2025-12-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 李桂茹(7)	200,000,000.00	2020-8-26	2023-6-1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8)	200,000,000.00	2019-11-8	2022-11-21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9)	300,000,000.00	2019-4-30	2023-11-25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0)	800,000,000.00	2021-3-18	2024-10-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1)	1,000,000,000.00	2021-3-27	2023-3-26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2)	40,000,000.00	2021-3-24	2023-3-23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3)	300,000,000.00	2021-6-1	2024-9-3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4)	470,000,000.00	2019-9-20	2027-12-31	否
刘爱森(15)	300,000,000.00	2021-11-26	2023-11-25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6)	500,000,000.00	2020-12-22	2024-12-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17)	350,000,000.00	2021-12-31	2024-12-3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19年1月7日，森特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宗字20190103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亿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平安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20190103第001号、平银京首体额保字20190103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2019年1月22日，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森特股份在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50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注3：2019年，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授字第20190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7亿元，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高抵字第2019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201901-2》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2019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4：2019年4月17日，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银营授字第00000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亿元，授信期间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8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信银营保字第000006、000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5：2019年5月15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921012019002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刘爱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92（高保）20190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6：2019年7月15日，森特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亦庄）字0013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7,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53个月。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亦庄）字00132-2号、2019年（亦庄）字00132-3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7：2019 年 11 月 1 日，森特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9091100001150 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91422019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8：2019 年 11 月 11 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17391900012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9 年 11 月 8 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SX17391900084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7391900001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注 9：2019 年 12 月 3 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87796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为 1 年，2019 年 11 月 27 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85198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3.00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585198_001、0585198_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2020 年 1 月 17 日，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森特股份在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8.0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1：2020 年 3 月，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授字第 202008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高抵字第 202008-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 202008-2》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 202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2：2020 年 3 月 28 日，森特股份与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亦庄）字 0010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借款期限为 1 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亦庄）字 00106-2 号、2020 年（亦庄）字 00106-3 号的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13：2020 年，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信银京授字第 00003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分次借款 5,000 万、5,100 万、2,000 万、2,900 万、4,747 万，借款期限为 1 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信银京保字第 000048 号和（2020）信银京保字第 00004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4：2020 年 7 月 2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205118 号的保证合同，为森特股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为 4.70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5：2020 年 12 月 14 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9210120200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1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刘爱森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YYB92（高保）20200008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 16：2020 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Z173220000053、BZ17322000005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

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5.0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注 17：2020 年 12 月 28 日，刘爱森、李桂茹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 20201209 第 001 号和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 20201209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保额为三亿五千万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9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5.14	1,034.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047,476.08	19,784,108.22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森	1,124.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家恩	52,120.00	29,563.8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1)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686.56万元，逾期利息25.79万元，两项共计712.35万元。2020年9月2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苏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前途汽车立即支付森特股份工程款人民币532.48万元，并以532.48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经法院查询前途汽车存在价值87,147.78万元的不动产可供拍卖偿还债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954.00万元，逾期利息49.25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24.00万元，三项共计1,027.25万元。由于管辖权存在异议，本案已移送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处理。公司预计不会产生其他财产损失。

(3)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精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辽宁省辽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城建精工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520.95万元，逾期利息92.54万元，两项共计613.49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预计不会产生其他财产损失。

(4) 森特股份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750.42 万。由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机场公司胜诉，森特股份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公司预计不会产生其他财产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158,327.8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158,327.81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股东协议转让：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盛亚）以及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30,805,40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协议转让给隆基股份。其中士兴盛亚转让 48,001,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华永投资转 48,001,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刘爱森转让 34,801,4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5%），本次转让价格 12.50 元/股，交易总价款共计 1,635,067,587.50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刘爱森先生和士兴盛亚合计持有公司 192,889,0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8%，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14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全部赎回，其中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赎回价格为 100.289 元/张。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10,962,045.37
1 至 2 年	322,701,931.64
2 至 3 年	117,664,568.6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10,038.07
4 至 5 年	6,995,877.10
5 年以上	14,429,562.86
合计	1,324,764,023.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1,325,520,972.39	100.00	144,957,258.19	10.94	1,180,563,714.20
其中:										
组合2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1,325,520,972.39	100.00	144,957,258.19	10.94	1,180,563,714.20
合计	1,324,764,023.65	/	154,148,949.59	/	1,170,615,074.06	1,325,520,972.39	/	144,957,258.19	/	1,180,563,714.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10,962,045.37	40,548,102.27	5.00
1-2年	322,701,931.64	32,270,193.16	10.00
2-3年	117,664,568.61	35,299,370.58	30.00
3-4年	52,010,038.07	26,005,019.04	50.00
4-5年	6,995,877.10	5,596,701.68	80.00
5年以上	14,429,562.86	14,429,562.86	100.00
合计	1,324,764,023.65	154,148,949.59	11.6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损失	144,957,258.19	9,207,488.68		15,797.28		154,148,949.59

合计	144,957,258.19	9,207,488.68		15,797.28		154,148,949.5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97.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195,500,245.78	14.76	10,476,095.29
第二名	110,323,012.79	8.33	15,989,690.88
第三名	45,899,380.60	3.46	6,784,403.94
第四名	45,219,834.02	3.41	8,865,293.46
第五名	37,465,254.02	2.83	3,746,525.40
合计	434,407,727.21	32.79	45,862,008.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28.5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转至合同资产所致。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299,341.74	230,846,581.75

合计	205,299,341.74	230,846,581.7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98,395,284.18
1至2年	5,760,136.10
2至3年	2,480,232.67
3年以上	
3至4年	1,143,078.99
4至5年	2,774,118.64
5年以上	1,820,952.90
合计	212,373,803.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78,931,535.65	211,982,411.72
保证金	23,071,129.98	17,362,912.35
押金、备用金	10,097,964.04	6,118,392.28
其他	273,173.81	212,052.97
合计	212,373,803.48	235,675,769.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220,187.57		609,000.00	4,829,187.5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45,274.17			2,245,274.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65,461.74		609,000.00	7,074,461.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0,187.57	2,245,274.17				6,465,461.74
合计	4,829,187.57	2,245,274.17				7,074,461.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68,961,181.89	1年以内	79.56	
第二名	往来款	4,628,000.00	1年以内	2.18	
第三名	保证金	4,207,711.78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1.98	363,885.59
第四名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51	17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926,800.00	1年以内	0.91	96,340.00
合计	/	182,923,693.67	/	86.14	630,225.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381,910.00		62,381,910.00	59,536,000.00		59,53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260,403.11		37,260,403.11	16,159,849.20		16,159,849.20
合计	99,642,313.11		99,642,313.11	75,695,849.20		75,695,849.2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森特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森特		45,910.00		45,910.00		
山东森特		1,000,000.00		1,000,000.00		
森特土壤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9,536,000.00	2,845,910.00		62,381,91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870,271.27			-494,877.53							7,375,393.74
广州带路通	3,423,283.64			-282,147.09							3,141,136.55

贵州中铝彩铝	2,526,201.86		32,132.45						2,558,334.31
美丽华夏	2,340,092.43		3,602,017.72						5,942,110.15
中建环科		20,000,000.00	-1,756,571.64						18,243,428.36
小计	16,159,849.20	20,000,000.00	1,100,553.91						37,260,403.11
合计	16,159,849.20	20,000,000.00	1,100,553.91						37,260,403.1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0,568,385.40	2,588,974,280.37	3,383,931,591.05	2,765,776,404.77
其他业务	2,520,374.23	106,375.72	1,835,006.48	
合计	3,153,088,759.63	2,589,080,656.09	3,385,766,597.53	2,765,776,404.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0,553.91	-5,846,35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	-722,737.85	-1,393,394.65
合计	377,816.06	-7,239,747.6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4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8,1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8,5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3,451.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28,952.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3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